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收 購 土 地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544,000,000元(約618,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入可建築面積最多約為418,000平方米的廣東省中山市地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公開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一幅土地(即「中山地塊」)，可建築面積最多約為418,000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544,000,000元(約618,000,000港元)。

中山地塊

中山地塊佔地面積約167,000平方米，可建築面積最多約418,000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544,000,000元(約618,000,000港元)。地塊獲批准作住宅和商業用途，其中住宅面積佔84%，商業面積佔16%。

該地塊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南區區政府旁，處於南區核心位置。

中山市常住人口約250萬人，地區生產總值位居廣東省第五。中山市是珠三角的中心城市之一，隨著國家《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出臺、港珠澳大橋的動工及廣珠城際軌道交通於2010年的聯網通車，其城市地位日益提升，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看好。

董事會認為，中山地塊的取得，是公司強化房地產業務戰略實施的重要步驟。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